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492)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要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

在我们开始就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1 和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5/18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5/20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7240 (C)



请回收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五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发言。

拜伦先生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很荣幸在大会成员面前发言, 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五次年度报告(A/65/188)。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瑞士的约瑟夫·戴斯阁下当选大会主席, 并向他致以良好的祝愿。

在阿鲁沙和海牙, 我们一年来一直在辛勤地工作, 我要欣慰地报告, 在完成任务方面, 我们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尽管遭遇严重阻碍, 特别是在人员配置方面, 但是我们仍然取得了这些进展。

去年, 法庭作了很多项裁决。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即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各分庭作了七项一审判决和四项上诉判决, 8 月份又作了另一项一审判决。我们预计, 今年年底前, 另外还会做出三项一审裁决和最多四项上诉裁决。

除这些裁决外,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还发布了近 400 份书面的和许多口头的裁判与命令。预计到 2011 年年底前, 所有处于审讯阶段的正在进行或刚开始的案件都将做出裁决。

工作量很大, 由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平均分担。我之前向大会提出过关于他们服务条款和条件不平等的问题。这是卢旺达国际法庭的一项重大关切。审案法官的工作和承诺对于我们顺利及时地完成工作一直都是而且将继续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他们, 我们无法做到我们所做的一切。

我们非常欢迎 2010 年 3 月的决议, 它将该问题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来处理(第 64/261 号决议)。该问题很快即将摆在第五委员会面前。我请各位成员及其政府对这一事项给予支持, 以提供平等待遇并确保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像任何其他国内或国际法庭一样, 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成绩最终将根据其审判和裁决的质量及其司法管理的效率做出评判。我们继续在这两方面努力工作, 但是, 挡在我们所有努力面前的一大障碍就是一一人员配置状况。我们仍在不断有最优秀和最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流失。在报告所述期间, 有 167 名工作人员离开卢旺达国际法庭。他们通常都去到同一领域的其他机构, 因为他们能够在那里获得较长期限的合同。

仅举一例说明各分庭的情况。过去几个月里, 就在预期裁决日之前一两个月, 四个多项指控的案件中, 竟有三个案件的联络人离职。这些人员离职及其导致的机构记忆丧失, 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裁决起草进程延迟。我们不可能轻而易举地就找到人填补这些空缺。凭我们所能提供的待遇——主要是临时合同——很难吸引到足够多的优秀候选人。对于 P-4 和 P-5 这样较高级别的职位来说, 尤其如此。剩下的人员也对他们的专业前景感到不确定, 从而影响他们的士气和生产力。

现在, 让我来谈谈逃犯问题。在乌干达, 检察官办公室及其侦察队在国家当局的配合下, 能够确保逮捕一名逃犯让·博斯科·乌温金迪。这是指定提交国家管辖的案件之一。尽管仔细研究了案件可能移交国的若干方案, 但焦点仍集中在卢旺达。卢旺达国际法庭开展的支助活动继续进一步加强卢旺达的司法机构, 特别是在证人保护方面。

现在, 剩余的逃犯人数降至十人。其中仍包括三名最高级别的被告人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塔·穆比然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因此, 我重申,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大湖区各国, 尤其是肯尼亚, 加强

与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合作和提供所有必要援助，以确保尽快将他们逮捕归案。已经过去 16 年了。我们不能再苦苦等着正义得到伸张。我们绝不能向被控罪犯发出致命信号：他们成功隐藏 16 年会最终给他们带来逍遥法外的回报。

书记官长的工作重点之一是，寻找国家来重新安置无罪获释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目前，有三名这样的人员待在阿鲁沙的藏匿处。有一人已在那里度过了四年多时间。我们必须明白，完全致力于法治包括，赞同必需帮助那些已依法无罪获释或刑满释放人员作为自由人重新开始生活。我吁请会员国政府给予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各国与卢旺达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是双向的。在过去一年，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 100 多份司法协助请求，涉及国家公检当局开展的关于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罪行的诉讼。此类请求的数量仍在增加，卢旺达国际法庭的服务对于国家公检当局来说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关闭后，要靠这些机构继续与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斗争。因此，我们必须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条件继续提供这种至关重要的支持。

卢旺达国际法庭提交了其 2010-2011 两年期剩余部分的修订估计量。尽管有些延迟，但我们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仍意义重大，缩编进程也在进行中。因此，我深信，我们截至目前取得的成就将会增加大会的信心与信赖，以便它向我们提供必要资源，迅速完成当前和下一个两年期内我们的任务授权。

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本法庭和海牙姊妹法庭的留守机制的结构和职能。不久即将解决这个问题将有助于我们以最佳方式，准备及时和顺利地过渡到该留守机制。筹备工作耗费时间和资源，特别是在法庭档案方面。这些档案记录着我们的遗产，并将成为卢旺达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历史记忆的一部分。我们必须确保，今后所有对其感兴趣的人、广大民众和研究人员能够方面获取这些档案。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各会员国政府在过去数年中对本法庭的支持。十五年来，大会一直同我们同舟共济。在此行程的最后阶段，为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我们仍需其给予支持。我们力争通过坚定而不懈的努力赢得此项支持。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大会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发言。

鲁宾逊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主席承担大会主席职责，并表示我感谢他的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今天，我荣幸地以本法庭庭长的身份参加大会，并向大会提交本法庭的第十七次年度报告（A/65/205）。

在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应对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在执行完成战略方面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本法庭的三个审判室同时进行了十场审判。法庭指控多名被告的三场审判中，第二场，即检察官诉波波维奇及他人案已经结案。本法庭采用法官与工作人员兼任的方式，让他们审理一个以上的案件，使十场审判得以同时进行。此外，本法庭还审理了三场藐视法庭案件，已完成了两场。

目前，正在进行九场审判。在上诉分庭决定同意检方有关重新审理哈拉迪纳伊及他人一案的请求之后，第十个案例已重回预审阶段。预计哈拉迪纳伊一案的重新审理工作将在新的一年开始。

预计将在下个月对乔尔杰维奇一案作出判决，而格托维纳及他人一案的判决将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作出。另外两场审判——即佩里希奇一案和普尔利奇及他人的最后一个指控多人案件——将于 2011 年结束。预计包括重新审判哈拉迪纳伊在内的五场审判在 2012 年结束。最后一个案件，即对卡拉季奇的审判应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所有上诉仍排定于 2014 年年底前完成，但卡拉季奇一案最近出现的不可避免的延误表示，2014 年年底的预测过于乐观，必须在恰当的时间重新评估。

本法庭总共完成涉及 126 人的诉讼，还有 13 个案件尚待完成。

本法庭在不损害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审理进度。但是，从这些预计的完成日期来看，上一个报告周期的预计审判完成时间已被大幅调整，原因在于本法庭难以直接控制的不可预见的因素，诸如证人遭受恐吓、证人拒绝出庭、被告人生病、自辩被告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工作人员的流失等。这些因素详见我于 2010 年 5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0/270，附件一)。

必须强调的是，本法庭制定的审判计划只是一个预测，而且预测参照的因素处在本法庭控制的范围之内。但是存在会对该审判计划造成影响而又不在于本法庭的控制范围之内的因素。

仅举一例说明。今年早些时候，塞尔维亚国家当局发现了至少涉及本法庭六个案件的新证据，即据称是莱托科·姆拉迪奇在 1991 年至 1995 年间使用过的十八本军事笔记本。这项新证据的发现可能推迟所有审判，是做出审判预测时无法预测到的。基本无法确定该新证据带来的确切影响，但似乎起码要延误大约三个月的时间。

然而，一般来说，应该明白的是，在审判开始前进行的评估不过是猜测而已。例如，卡拉季奇案审判分庭在估算完成审判的时间时，认为分配给卡拉季奇交互盘问控方证人的时间和控方盘问自己证人的时间相等是公平的。但是，这些证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数量空前之多，有必要大量增加用于诘问卡拉季奇的时间，这种情况在诉讼前期是预料不到的。

这就是审判的性质，尤其是对本法庭所审理复杂案件所进行审判的性质。通常的情况是，一旦开审，在此之前怀着最良好意愿所作的评估都显得过于乐观。这种情况再正常不过了。正如我曾在多个场合下

所说的，预测审判和诉讼程序的时间长短更多的是一门艺术，而不是科学。这是国际社会必须尊重的事情。

我们法庭遇到的情况是，会员国对完成法庭任务授权所需的时间有误解，部分乃至全部的原因在于，就其目前涉及法庭的工作而言，联合国面临的是一种全新的情况。过去，联合国曾处理过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等行政机构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形成了一种关于此类机构撤出战略的做法和文化。但是法庭并不是一个行政机构。它是一个法律机构，因此，它将一直带有一定程度的不可预见性，这是多数类型司法工作，尤其是像本法庭所从事如此复杂审判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现象。

法庭结束工作的时候，不能象一个生产面包的面包房那样关门了事。只有对其工作的司法性质有适当的敏感认识，才能使法庭以恰当方式结束其工作。将有关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等行政机构的心态和文化运用于法庭工作的目前这个最后阶段，是完全错误的，而且，这肯定会对法庭的能力以及公平公正地伸张正义的义务产生影响，其效应将在日后显现。

然而，我也应当强调，如果情况表明无法避免而且完全有理由延后，那么法官并不是简单地将其视作审判过程中的固有部分。他们积极地拟订并执行减少此类拖延的措施，例如，增加法院听证次数，减少庭审中的证人人数。例如，在卡拉季奇案中，审判分庭已宣布打算采取措施，减少因最近为确保公平审案而决定为卡拉季奇先生安排更多时间而导致的滞后情况。

在这方面，我一定要指出，各位法官，实际上是法庭全体工作人员，都感到了《完成工作战略》的压力，以及国际社会要求加快法庭工作的压力。作为一名法官及法庭庭长，我必须说，这令人苦恼。法官有权，实际上也必须在没有任何外部压力的环境下工作，这样他们的司法独立才不会而且也不会显得有所受损。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有关方面提出的动议，他们指责法官作出决定仅仅是为了加快诉讼进度，在一些情况中则指称法官是为了应对《完成工作战略》，

而不是基于案情的是非曲直，并且没有考虑到这些诉讼的公平性。

在法庭所有庭审中，有一些其他明显的原因导致出现拖延，有些是完全无法避免的。首先是，法官和工作人员同时忙于数宗案件。由于需要考虑到法官和工作人员在其他案件中承担的相冲突的工作，安排听证、审议和协商的难度因而加大。法庭增强了其审判能力，同时审理的案件从 6 宗增至 10 宗，但是其资源并没有得到相应增加。

影响我们工作的另一个因素是，法庭中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不断离职，到其他地方寻求更加稳定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继续以令人震惊的速度离开。仅在各分庭，法庭的自然减员率就达到 21%。工作人员的离职对于迅速结束法庭审判和诉讼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我已一再提醒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如果我们无法留住工作人员，并且被迫不断招募和培训新工作人员，法庭的工作将受到拖延。

我曾呼吁联合国协助法庭订立奖励措施，以挽留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我也确定了为降低自然减员率而可以采取的措施。但是，迄今为止，收效甚微。

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第 63/256 号决议，为我们带来了一线希望，该决议授权法庭按照计划中的员额删减和现行的审判时间表为工作人员提供合同。但是，尽管决议的措辞和用意很清楚明了，但却没有得到执行，因为联合国总部预算主管机关认为，法庭不得向不受核定预算约束的工作人员提供合同。

无奈之下，今年 6 月，我直接向安全理事会请求帮助，安理会对我的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931(2010)号决议，决议指出了为法庭配备充足工作人员以迅速完成工作的重要性，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部门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共同合作，以便在法庭工作临近结束之际，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办法。

与此同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然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因为我们不断有经验丰富和重要的工作人员流失，而且也是因为我们诉讼程序的效率由于可以避免

的一些延误而大打折扣，而国际社会要避免这些延误，完全可以通过采取紧急行动，制定激励措施，以鼓励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留任，直到不再需要他们时为止。

我还应补充一点，更新后的审讯时间表导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交现摆在大会面前的追加预算。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当前的经济形势极为敏感，而且只请求追加它认为绝对必要的预算，以便确保我们的快速行动不会受到损害。关于这一点，我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和成果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同类机构，而且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诸多挑战，还是做到了。

我感到不得不再次向大会提出最后一件事。我指的是我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做出的承诺，即，确保为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建立信托基金。国际刑事法院和 113 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已经为受害者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藉此表明它们认为，要想实现持久和平，正义不仅仅是要惩罚性的，而且必须也是恢复性的。我作为法庭庭长，打算采取行动终止这种曲解，我希望届时会得到大会的支持。

最后，我希望向所有会员国保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仍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完成工作战略，并且我们正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我们诉讼程序的进程，同时仍然充分尊重被告的适当法律程序权。我还想请所有会员国简短地回顾一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瞩目成就。不久之前，在那些力求建立一个更安全、更公正世界的人们心中，国际刑事司法不过是一个梦想。但现在这个梦想已经实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国际社会表明，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个可付诸实施的法律体系，它对最高级官员的行为具有约束力，而且它表明法治是一个栩栩如生、有生命的现实，它是我们文明结构的组成部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代表了国际社会对确保正义战胜有罪不罚现象的期望，而这其中，我们所有各方都是利益攸关。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委托给我们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不仅仅是我们的工作，实际上也是今天在座各位的工作。因此，我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国协助我们履行承诺，迅速而公正地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完成好。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伊迪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坦桑尼亚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的全面报告。我想代表我国政府真诚感谢两位庭长做出巨大努力推进两个法庭的工作，做到令会员国满意的程度。坦桑尼亚高度赞赏的是，尽管有种种困难，但是两个法庭的全体主要人员去年仍得以取得如此大的成就。我们敦促他们在具有挑战性的过渡时期继续这样做。

两个法庭的报告都提及去年取得的重大进展。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一点值得我们真诚感谢。这两份报告表明，两个法庭继续努力在审讯和上诉各级完成余下的工作，并且迄今为止已经取得巨大成功。在不提统计数字的情况下，我还想赞赏两个法庭为追究逃犯的责任所做的努力。我还希望与两位法庭庭长一道呼吁会员国继续合作，将那些仍然逍遥法外的逃犯绳之以法。我代表坦桑尼亚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将继续力所能及地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要的支持。

令人振奋的是注意到，两个法庭在得出结论之前，已经做了重要的准备工作，包括那些旨在避免国际刑事司法特许中不必要的缺口而做的准备工作。例如，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关于其活动信息的宣传工作得到了加强。由于发展伙伴慷慨的财政支助，大湖区有关青年宣传和预防种族灭绝的外联项目才有可能开展。为卢旺达法律专业人员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有力地表明，卢旺达国际法庭结束其工作后不

会有任何缺口，因为国家当局将有能力推动未决案件的处置工作。我们希望感谢给予该法庭财政支助的发展伙伴，并敦促其他伙伴加以效仿。

同样值得指出的是，两个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推动国际司法事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东道国，我们继续根据《总部协定》的条款为该法庭顺利运作提供便利。在到任务授权结束为止的这个过渡阶段里，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两个法庭近年来都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在艰难的人员配置领域。一些工作人员不得不放弃其职位，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地方谋求更稳定可靠的工作。我们谨促请大会就这个微妙问题发表意见，因为这个问题妨碍两个法庭朝着其任务授权的收尾工作顺利过渡。

同样，我们注意到，报告显示法庭工作继续受阻，很少有国家愿意安置被无罪开释者，或准许被定罪者在该国服刑。这是一个应由各方共同解决的严重问题。因此，我们促请会员国考虑接受这项崇高的责任。

法庭面临的另一项挑战是多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的事实。因此，我们促请会员国继续开展合作，搜寻所有的逃犯，以将他们提交法庭审判。这种合作极为有利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实际上是向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发出强烈的信息。总的来说，这将促进充分落实“引渡或起诉”这项著名原则，并因此拒绝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提供安全庇护所。

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国家合作仍然是法庭有能力完成其任务的基石。” (A/65/188, 第 85 段)。我们促请会员国提供这种合作。我们还敦促会员国考虑在被无罪开释者和被定罪者方面予以合作，并继续向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它们能够在计划时限内完成其工作。

法庭日益接近完成其任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饶有兴趣地关注奥地利主持的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讨论法庭留守机制和档案的各种选择方案。为此，坦桑尼亚政府认为，

应当将包含机密记录的法庭敏感记录继续存放在安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中，供联合国和获授权人员查阅，不受行政瓶颈、安全关切或政治限制等因素制约。

坦桑尼亚已经做好准备并愿意秉持我国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运作以来所表现出的同样的奉献精神 and 承诺，继续作为留守机制所在国和档案保留地。我们坚信，已经到位的基础设施适宜保存法庭记录，可作为我们子孙后代学习历史的重要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国政府用行为和行动表明，我国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事业。我国将继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顺利完成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以及继续确保坦桑尼亚将倍加谨慎、尽职尽责地处理所有关涉留守职能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够一如既往地伸出援助之手。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就可以克服所有这些障碍。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欧洲联盟再次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这两个法庭正在为结束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做出宝贵的贡献。欧洲联盟感谢鲁宾逊庭长和拜伦庭长提交报告 (A/65/205 和 A/65/188)，赞扬他们为完成法庭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欧洲联盟还特别感谢法庭所有工作人员所开展的工作。

两法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与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不只是在巴尔干半岛和卢旺达。它们的判例已经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两法庭自成立以来便体现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社会拒绝让引发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逃脱司

法制裁的必要性。它们一直是创立判例的先行者，是启发所有必须处理此类罪行的国家和国际司法管辖机构的源泉。它们的记录证明了这一点。国际刑事司法确实存在并占有主导优势，而且犯下滔天罪行的行凶者迟早会被追究负责。

欧洲联盟忆及，国家合作，特别是在将这些被起诉者绳之以法方面的合作，仍然是法庭完成其任务的能力的基石。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当局在过去一年为逮捕 Grégoire Ndahimana、Idelphonse Nizeyimana 和 Jean Bosco Uwinkindi 并将他们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给予的合作。

然而，尽管国际社会不停呼吁，但总共仍有 12 名被告人逍遥法外，其中 2 人已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10 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未能逮捕这些被起诉者仍然是欧洲联盟严重关切的事项。在那些仍然在逃的被起诉者中，有据称对最严重的暴行负有责任的 5 名要犯，包括 Ratko Mladić、Goran Hadžić 和 Félicien Kabuga。我们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相关区域的国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逮捕所有被起诉者并将他们提交法庭。

欧洲联盟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总体上是充分的，尽管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处理。虽然有许多值得称赞的合作事例，但欧洲联盟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与两法庭合作，充分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逮捕和交出剩余逃犯，移交检察官所要求的任何文件。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确保所有被告均受到审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谨回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对于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进程来说至关重要。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就与其办公室合作的问题，同若干国

家的官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高级别讨论。但它感到遗憾的是，与肯尼亚的合作仍然是一大挑战。欧洲联盟呼吁肯尼亚当局如肯尼亚代表在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辩论会(见 [S/PV. 6342](#))上所表示的那样，就在逃的菲利西安·卡布加目前的下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举行进一步讨论。

安全理事会确认有关国家的国内能力有所加强，因而在其第 1503(2003) 号和第 1534(2004) 号决议中呼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所有中低级被告移交有关国家主管司法机构，由国内法院审判。欧洲联盟欢迎卢旺达与国际捐助方合作，努力加强本国法律系统和本国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移交案件的能力，并表示希望这些改革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能够将低级被告案件移交卢旺达国内法庭审判，从而使该法庭能够完成其工作。欧洲联盟确认，它致力于支持旨在加强卢旺达司法部门能力的活动。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存在若干因素，其中有些非两法庭所能控制，包括迟迟没有逮捕和移交在逃被告，两法庭完成工作时间表出现了进一步拖延。欧洲联盟敦促两法庭继续确定可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以使它们能够尽可能高效而迅速地完成任务。然而，两法庭应当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完成任务，而不应当影响其审案的质量和应有程序。我们确认，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留住合格的人员，以使两法庭能够尽早完成其诉讼程序。然而，与此同时，两法庭必须尽可能高效地利用其可用资源。

欧洲联盟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处理余留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为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拟订了一项决议草案和相关规约草案。我们高度重视该非正式工作组在奥地利代表主持下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公开、透明工作。我们随时准备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找到最合适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来解决余留问题和执行余留职能。欧洲联盟也支持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设立信息中心，方便感兴趣的民众查阅两法庭公开记录的想法。

罗伯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谢鲁宾逊法官和拜伦法官今天与会，并向我们全面概述各自法庭提交的报告([A/65/205](#) 和 [A/65/188](#))。

我们认为，两法庭和国际社会可以为两法庭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两法庭为国际社会实现其杜绝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目标作出了前所未有的贡献。它们的判例丰富了我们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理解，以及国际刑法的实践和程序。通过推动国家法院的发展，两法庭加强了法治。通过它们的外联和协调活动，两法庭增进了和解，并且表明，实现和平与伸张正义可以齐头并进。

我们欢迎有关方面正在作出种种努力，以利用两法庭留下的法律和体制财富为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提供借鉴，并推动国际刑事司法向前发展。

加澳新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在作出努力，力求实现各自《完成工作战略》中确立的各项目标。我们特别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其加快审判进程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发布程序指示，旨在改进对审判工作的管理。

加澳新确认，两法庭的工作正进入收尾阶段，目前正面临巨大挑战。从两法庭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令人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有 12 名被告仍然在逃。当务之急是交出所有剩余被告，各国应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拉特科·姆拉迪奇、戈兰·哈季奇、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塔·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等高级别被告受到审判。正如两法庭自己指出的那样，在这方面，主管当局果断并加紧采取行动至关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响应两法庭的呼吁，协助制订有创意的办法，以帮助挽留不可缺少的

工作人员。我们确认，各方现在要求两法庭承担日益繁重的工作量，而两法庭却正以令人忧虑的速度失去其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因为工作人员纷纷四处寻找更有保障的工作。我们希望秘书处和其他相关机构继续与两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些非常紧迫的问题。

加澳新确认，两法庭任务规定的完成并不意味着两法庭所有职能全部终止。人们早已认识到，有些活动必须继续，如审判后来抓获的逃犯，执行判决，保护证人，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以及管理档案。我们欢迎两法庭所作的这方面努力，以及卢旺达政府为排除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障碍而作的努力。

我们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建立机制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职能的报告和建议。我们鼓励目前正在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虽然每一个刑事法庭所面临的情况各不相同，但这些讨论及其最终结果无疑会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今后规划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顺利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将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和支持。我们呼吁各国切实落实其承诺，支持建立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就我们而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为两法庭在这一重要而富有挑战性阶段开展工作提供充分合作与支持。

申富南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正如两法庭庭长在其各自年度报告(A/65/205 和 A/65/188)中指出的那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就很多，不可能逐一恰当列举。两法庭的工作人员和在幕后默默无闻地支持其工作的人员，值得我们深切感谢和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庭关闭时间迅速临近。我

们现在尤其必须认真对待今后的任务——通过这场巨大的努力，留下一份活的财富。

两法庭体现了我们为依法惩处滥用职权破坏和平结构，犯下难以想象暴行的罪犯而作的努力。这种为确保伸张正义而作努力的意义不能孤立地加以衡量。这是为使国际法与人类道义意识相互结合，从而确保正义在世界每个角落得到伸张而开展的持续广泛行动的一部分。我们有责任确保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最后一个办公室关闭多年之后，两法庭所留下的一切持续不衰。但是，这一点如何办到？现在和将来，两法庭为我们留下的究竟是什么？

在我看来，两法庭留给我们的财富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在技术层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国际刑事法发展的基础。两法庭将留下宝贵的法律财富，包括两法庭的程序规则、做法和判决书。

其次，两法庭在体制上已播下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种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时促进了国家司法系统公正、有效审判战争罪的能力的发展，确立了标准，使补充性原则得以在国际司法范式中逐步得到巩固。

第三，两法庭在建立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传承给我们的一切提醒我们，只有依法追究所有人的责任，才能摆脱专制和暴力。今天，两法庭已做了大量工作，为受害者和整个社会提供了正义感与和解。

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可如何确保应用两法庭所促成的法律和体制方面进展？一句话，我们可如何保护两法庭留下的财富？

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和随后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这方面工作的关键。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继续讨论确定剩余职能及其应采用的形式和结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持续不断地把这方面的工作置于更广的范畴加以看待。

我们要继续顾及所有有关人员的权利，为国家当局提供合作与支持。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两法庭应当加紧努力，把更多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这样做将会加强国内司法系统，催化法律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清楚申明两法庭及各机制之间在司法工作上应有连续性。

我们还必须敦促两法庭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机构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审慎管理法庭档案。专门设立档案(包括机密资料)管理和查阅制度，是一个很好的起点。我们还必须确保国家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易于查阅这些档案资料以及利用便于理解其中内容的工具。

我们今天面临的最困难问题之一是，若干高级别要犯依然在逃。作为个人，他们的下落或许对世界影响不大；但对我们和受害社区来说，他们的象征意义却不寻常，因为这些人代表着野蛮、残暴和压迫——代表着摧残社会的最黑暗势力。

今天，让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强与两法庭的合作，捉拿并移交这些逃犯。我们不能容许有罪不罚文化抬头，给这种邪恶势力壮胆。这些人定将受到法办，两法庭的使命定将完成。

大韩民国将永远是推动国际司法行动的最积极支持者之一。事实已经证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对于这场运动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我们期待两法庭顺利、有效地完成收尾工作。我们已经取得成绩，但这还仅仅是开始。现在任务已经落在我们的肩上，因为这两个机构的地位将取决于我们如何利用它们留下的一切。我希望今后国际司法能够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就基础上大踏步向前迈进。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这是大会主席上任以来我第一次发言，因此让我同加纳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部分期间一样，向大会主席表示热烈祝贺，并重申我国代表团祝愿大会主席主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顺利。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两份说明(A/65/188和A/65/205)，分别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全面报告。

我国代表团也深切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分别详细介绍两个法庭的报告。我们高兴获悉，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取得了进展。我们在评论这两份报告时要铭记的是，先假定被告无罪，直至事实证明其有罪，同时还要铭记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即，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暴行并依法惩处这种滔天罪行的肇事者。

如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其他特设或混合法庭的判例一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对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法律制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特设或混合法庭法官之间相互展开对话进程的做法，将有助于尽可能缩小或解决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并且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

加纳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举措，即，两法庭拟建立起档案记录，作为两法庭遗产的一部分，用以指导个人和国家今后的行为。更持久的遗产或许是国际社会从两法庭案例或判例中吸取适当的经验教训，以提高本组织会员国采取预防行动的能力。即使在两法庭工作结束之后，还须继续关注受害人。为了便利两法庭实现完成工作的目标，应仔细考虑两法庭在大会面前的报告中为应对各种资源挑战所概述的请求。

预防的必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事实上，因为非洲大陆、包括我们西非次区域内发生的内战和其他暴力冲突，特别是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非洲联盟(非盟)和非洲大陆的一些区域组织已决心采取更加主动积极的姿态来预防冲突，或者一旦预防失败，及时采取果断行动。因此，举例说，依照《非洲联盟组织法》，非盟享有非盟成员国授予的条约权利，可

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按照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议，干预种族灭绝、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局势。

根据这些规定，非洲联盟已制定非洲待命部队安排，并请求国际社会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以确保该部队能迅速部署实施预防，或根据《联合国宪章》在非洲大陆采取果断行动。非洲国家还加入大会共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的第 138 段、第 139 段和第 140 段，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都认可，他们有责任保护其居民，使他们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今天，我们在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时，应回顾导致建立这两个法庭的原由，力求处理好族裔或种族多样化问题，以期促进民族融合与团结，促进族群和谐并防止大规模暴行发生。为此目的，加纳外长和丹麦外交大臣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共同主持了一次会外活动，由大约 25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其他部长参加，做出跨区域的努力，以探讨如何超越概念的束缚而将保护居民使其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变得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对秘书长及其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的倡议而言，这无疑将起到补充作用。此外，今年初，加纳政府邀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代表访问阿克拉交换看法，探讨如何采取措施解决冲突根源，从而如何防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地区发生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罪行问题。

最后，我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执行外联方案，教育青年和其他阶层人员，因为有一条真理值得重复，即既然战争始于人的思想，我们就必须在人们的思想上建立起和平的防线。我们必须在所有国家和文明中认真、热情地灌输和平与宽容的文化。

联合国已经响应非洲联盟《基加利宣言》的号召，宣布 4 月 7 日为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纪念日，重申我们在世界上防止种族灭绝的承诺。国际社会必须做

好准备，如果今后一旦发生或出现大规模暴行威胁，随时履行责任加以防止，或者用比过去更及时果断的方式采取适当行动。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感谢他们提交全面和详细的报告(A/65/205 和 A/65/188)并在今天会议上通报情况。我们赞扬他们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辛勤工作并赞扬他们对司法事业的奉献，因为他们的一切行动都毫不妥协地表明，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不会听之任之，不受惩罚。此外，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及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不辞辛劳地努力工作。

我们也有责任注意到两法庭争取顺利完成工作的一切努力，并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信，匆忙结束工作将不可挽回地损害和锈蚀两个法庭留给后人的财富。这份存留的财富无疑是当今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石之一。我们非常同意 2008 年 7 月 17 日潘基文秘书长在纪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时的讲话。当时他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真正始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这些法庭是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开端。

因此，我们决不能允许两个法庭对国际法学开拓性的贡献屈从于结束任务授权的压力，而它们竟然以取得部分成果和并未充分解决问题告终。

我还感谢迈尔-哈廷大使担任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果断发挥领导作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度重视该工作组的工作，并进一步赞扬奥地利代表团在法律事务厅的宝贵协助下，高效率地指导该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建立了充分而可信的留守机制。这个机制将成为两个法庭留给后人的财富。

非常令人鼓舞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三名逃犯被逮捕，使逃犯总数减少到 10 人。另一方面，令人失望和不满的是，菲利西安·卡布加、拉特科·姆拉季奇和戈兰·哈季奇仍得以逍遥法外，这是对国际社会整个的嘲弄。我们尽可呼吁两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为建立留守机制进行不懈努力，但除非采取坚决步骤和认真措施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否则，这一切都毫无用处。只有到时候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我重复一遍，只有到时候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我们才能说，创建两个法庭的决议，其每一个条件都得到了满足，而且赋予两个法庭的任务授权也已完成。在此问题上毫无疑问的是：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无条件的合作，对于彻底完成两个法庭的任务授权是至关重要和必不可少的。

因此，我强调，我国坚定致力于其对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义务以及我们在这方面不容否认的支持和奉献。我们面前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A/65/205)和以前各次报告借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该法庭之间稳定积极合作的记录，反映了上述承诺。如报告所述，我国当局有效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请求，提供各种文件，查阅政府档案不设障碍并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移交的案件，这种合作特别富有建设性。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六个案件中，有五个审理完毕，已作出最终裁决。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年来一直坚定不移地支持两个法庭，尤其是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且今天我们再一次确认这种支持。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追究那些滔天罪行犯罪者的责任，意义重大。由于两个法庭之一所审理的罪行对我国影响最大，我们对这重要意义怎样强调都不够。所以，我们最为重视两个法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因为这两个法庭推进了受影响地区的法制，为受苦难最深重者伸张了正义，并最终为和解铺平了道路。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A/65/205 和 A/65/188)。俄罗斯联邦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审判国际法范畴内最严重罪行的犯罪者这个理念，并确认两个法庭对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建立的国家和卢旺达恢复和平与正义的事业所作的重要贡献。

两个法庭为开发国际刑事司法的做法所作的贡献具有深远的意义。这种意义很可能只有子孙后代才能真正给予评估。我们完全同意：必须将那些已由两个法庭起诉、犯有所提及的罪行但因种种原因仍逍遥法外的人捉拿归案，接受法律的审判。我们历来支持并继续支持两个法庭努力抓捕逃犯。我国每年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两个法庭的报告重述我们对其工作的评价。我们现在愿意再次确认以前说过的每句话。

然而，不幸的是，两个法庭的工作也存在消极的一面，从而削弱了其积极的一面。两个法庭久已超过其存在的期限，因此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完成其工作的战略的决议。我们深信，这种情况对国际社会和两个法庭本身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打算继续催促解决这个问题。

另外，审视两个法庭完成工作的前景无法让人乐观。根据两个法庭今年提供的最新信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计划 2011 年终结审判阶段的案件，2013 年底终结最近的上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 2012 年终结审判阶段的案件，2014 年终结卡拉季奇案件最近的上诉。这些期限明显迟于 2009 年提出、后来又延长的日期。因此，我们不能不感到即使这些延长的期限也并非最终期限。审判期限不断大幅度延长一事不能不令人感到震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尤其令人震惊。相比之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做得好些，提供的预测较准确而且也似乎较接近完成他们的案件审理。

我们对此原则性问题的立场仍然不变。

将所有诉讼的期限延长到 2010 年以后是一项例外措施。两位庭长之一在此发言时谈到面包店。我们要强调，我们了解特设法庭与面包店之间的差别，而且同意两法庭不能也不应当立即结束工作。此外，当完成工作战略将结束年度定在 2010 年作为最后期限时，两法庭并没有反对。

我们理解有些审判拖延日久的客观原因。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Šešelj 案件的期限比原定期限推迟，另外该法庭可能因决定开始对哈拉迪纳伊案件进行部分重审而延长期限，出现这些情况的原因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但是，我们看到面包店与特设法庭之间的其它重大差别。我们将在晚些时候于非正式场合论述这些差别。

我们绝对深信，如果工作安排适当，这些案件的具体情况不可能成为大幅度延长两个法庭期限的理由，它们对已记录在案的推迟也完全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之所以处于这种状况，应归咎于两个法庭和一些国家。

如果两个法庭本身、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两个区域各国的努力能相互协调、相互结合，则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期限这个问题是完全有办法解决的。

关于两个法庭的工作，它们已为加速审判采取了许多措施。我们欢迎努力加快诉讼速度，合理利用法庭空间和工作人员，以同时审理几个案件。但是，还可采取更多措施来优化这方面的工作。

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在我们已提到的Šešelj 案件中，被告在诉讼开始前被迫等待了六年多，这违背了所有合理的程序性时间表，也侵犯了他迅速获得审判的权利。这种情况甚至违背了人类最基本的公正概念。我们认为，为加快审判而寻求支持是可能的，也是确保最大限度利用法官的工作和时间的一个途径。

在解决该挑战方面，有一些显著的成功范例。特别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在波波维奇案件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满足了法官、检方和辩护方工作最忙期间的需要。我们相信，在其他案件审理过程中也能达到这种高强度工作的需要。

如果有关区域各国能更认真地向两个法庭提供合作，将有助于它们顺利完成任务。我们吁请这些国家继续通过及时提供必要信息积极协助两个法庭的工作，并协助搜寻仍然在逃的人员。我们尤其应支持一些国家愿意向法庭提供使被定罪者在这些国家服刑的机会，并支持一些国家甚至愿意在本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审判一些卢旺达问题案件。这些做法将证明冲突后地区法律机构的逐渐发展，也将证明国家法治的建立，后一点是创建两个法庭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斯塔塞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先生，并感谢他们介绍两个法庭的年度报告（[A/65/205](#) 和 [A/65/188](#)）。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塞尔维亚充分承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并协助其圆满完成任务。我国已表示了这方面的政治意愿，并通过与该法庭进行有力和持续的合作来落实这一意愿。

这一政治意愿还表现在：2010 年 3 月 31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谴责斯雷布雷尼察罪行的宣言。该行动对塞尔维亚和整个区域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这项宣言，国民议会表明全力支持负责处理战争罪行的政府机构，并全力支持圆满完成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在该合作中，找到和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其移交法庭审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另外，2010 年 7 月 11 日塞尔维亚总统还前往波托卡尼纪念中心参加斯雷布雷尼察罪行 15 周年纪念

仪式。他在纪念仪式上说，为了使人民能够继续共处，塞尔维亚不会停止搜寻尤其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内的战争罪行行为人的努力。

关于与法庭合作的技术方面，我们认为近几年已达到并保持很高程度的合作，这一点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获得了充分证明。这种合作应归功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和法庭双方全心全意的工作，也应归功于双方所建立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如今，塞尔维亚各机构的代表与法庭的代表之间存在极佳的专业关系，这是显而易见的。

为了说明目前的合作程度，请允许我指出以下事实。迄今为止，塞尔维亚充分满足了法庭的所有相关请求，包括提供文件、使用塞尔维亚政府机构档案、为出庭作证提供豁免和所有其他技术性合作方面。如法庭庭长的报告所述，塞尔维亚在这些问题上的合作是及时和充分的。

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该报告指出，塞尔维亚已向法庭提供 2010 年 2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政部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家庭的公寓进行搜查时没收的物品。没收的物品包括姆拉迪奇在笔记本，即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手写的战时笔记。如该报告所述，没收的物品还包含对法庭目前审理的某些其他案件具有很高价值的证据。

塞尔维亚向法庭移交了 43 名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另有一人在被移交前自杀。除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之外，塞尔维亚还向法庭移交了所有被判定蔑视法庭的人。只有姆拉迪奇和哈迪奇目前在逃。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逮捕姆拉迪奇和哈迪奇并将其移交法庭的决心是无可怀疑的。塞尔维亚认为将这两名在逃者像前面的 43 名逃犯一样捉拿归案符合塞尔维亚的最佳利益。

塞尔维亚充分意识到庭长在其报告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 2010 年 6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通报(见 [S/PV. 6342](#))中对在逃者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表达

的关切。塞尔维亚安全部门正全力以赴，以便将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绳之以法，它欢迎法庭官员的所有建议和意见。我们认为非常重要，要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关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所有措施的详情。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启动了一个区域项目，目的在于培训前南各国法庭起诉这些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塞尔维亚认为，与法庭合作以及各国法院起诉战争罪行是查明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行的真相的基本前提。这也是对该区域各国社会恢复正常的一个重要贡献。

因此，我们坚定致力于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高度合作。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坚定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刑庭的高标准和重大成就体现在其理由充分的判决和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A/65/188](#)和[A/65/205](#))中。我要感谢两刑庭庭长拜伦法官和鲁滨逊法官提交内容翔实的报告。它们详细叙述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进展。

两刑庭为国际刑事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发展了为各国法庭以及其它国际法庭确定了标准的司法判例。两刑庭通过切实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不仅有助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也在从总体上遏制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我要重点谈谈对两刑庭工作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三个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一是两刑庭继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二是会员国给予合作；三是处理余留事项。

两刑庭都在努力完成各自任务。我们赞扬它们承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同时确保充分遵守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和基本法律原则。

两刑庭必须继续迅速开展工作，但这项努力并非没有障碍。在报告所述期间，两刑庭因工作人员减员的令人不安的影响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阐明的目标方面遇到了困难。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931(2010) 号和第 1932(2010) 号决议，它们延长了总共 39 名法官的任期。此外，两决议要求联合国相关机构在两刑庭工作临近完成之际，探索解决人员配置问题的办法。

没有各国的充分配合，两刑庭就无法圆满完成任务。各国必须给予两刑庭毫无保留的支持。各国都必须履行其义务，向两刑庭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协助。

在此，我们要强调两项挑战，即执行判决和剩余逃犯问题。必须要由更多国家来分担执行判决的责任。我们鼓励各国就执行判决达成协议，我们期待着缔结更多的此类协议。

未能逮捕剩余逃犯仍然令我们严重关切。犯下严重国际罪行逃避诉讼程序是不能接受的。会员国必须履行其义务，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并移交给两刑庭。我高兴地注意到我的塞尔维亚同事刚才在本讲台上表示的决心。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上次提交报告(A/64/205)以来，已有三名逃犯被捕。然而，仍有 12 名逃犯在逃。在剩余逃犯被逮捕并接受审判之前，我们不能停歇。绝不允许有人逍遥法外。

如何处理两刑庭的余留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尚须解决的问题。我们赞扬两刑庭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也敦促它们确保在完成工作期限到来前，尽可能多地处理余留问题。

我们欢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秘书长给予的支持。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所在地问题，挪威支持采取这样的一种做法，那就是也能够充分考虑到得到联合国协助的其它法院的需要，并应充分利用可能的协同作用。

两刑庭继续就余留事项开展工作是其长期遗产的重要部分，对于其正当性和整个国际刑事法也具有重要意义。挪威坚定支持法治和刑事司法，并将继续积极努力协助两刑庭按期完成工作。

Nduhugirehe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卢旺达代表团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介绍其报告(A/65/188 和 A/65/205)，并赞扬他们为圆满开展工作从而完成为人类伸张正义的崇高任务作出不懈努力。

在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继续给予必要的配合，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得以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卢旺达继续为控辩双方接触证人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前往阿鲁沙。在这方面，政府继续支持在基加利成立的检察官办公室下属的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以确保灭绝种族罪的证人享有充分和彻底的安全。此外，正如报告所言，我国政府继续通过提供审判所需的文件，来协助控辩双方的调查。

卢旺达政府依然致力于继续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所阐明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工作完成期限延迟感到遗憾，并注意到两法庭承诺到 2011 年完成初审，到 2013 年年底完成上诉审判。

正如报告所示，卢旺达继续并将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消除该法庭任务授权一旦结束将仍未审结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管辖时遇到的任何障碍。在这方面，已开展了很多法律改革，并得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认可。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感谢该法庭向卢旺达移交 25 名嫌犯的卷宗。已经对这些嫌犯立案调查，但还没有进行起诉。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能够履行适当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要求移交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尚未审理的案件卷宗，主要是基于以下事实，即，该法庭所审理的罪行是由卢旺达人侵害其卢旺达同胞，在卢旺达犯下的。此外，也应当指出，证据和证人来自卢旺达，而且该庭作出的判决对卢旺达的影响要大于对世界其它地方的影响。

我国政府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三名逃犯被捕，他们是格利高里·纳达希玛纳、伊德尔丰斯·尼泽耶马纳和让·鲍斯科·乌温金迪。我们再次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政府在这方面给予配合。我们也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搜索其余十名逃犯。我国政府还感谢加拿大、比利时、芬兰、瑞典和法国等国家的政府努力寻找和审判在这些国家的灭绝种族罪嫌犯。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尚未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政府必要的配合。因此，我们支持该庭庭长在这方面发出的呼吁。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了它的看法，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授权结束时将该庭的全部记录移交给卢旺达。我们提出这项请求，是因为这些文件是我国历史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于人们保存对灭绝种族罪行的记忆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们将在教育后代和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罪行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注意到，决定这些记录最终去向的进程正在进行。我们再次表示，参加联合国对该问题的讨论，我们随叫随到。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国政府对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感到关切，那就是存在着一种日趋严重的趋势，即阿鲁沙的辩护律师和学术界的某些人将灭绝种族的事实大而化小并予以公开否认，但安全理事会通过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认了这一事实。这些在国际媒体上信口开河的法学家之所以发表这番言论，是因为他们错误地解读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裁决，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报告支持了这种错误解读。

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不会促进卢旺达人如此艰苦奋斗得来的和平与和解。因此，卢旺达政府再次要求，根据卢旺达法律将否认图西族遭受种族灭绝的人

绳之以法。其它国家在别的灭绝种族事件中也有不少适用了这种法律。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尽量遵循其完成工作战略继续努力，同时将其余案件交由卢旺达管辖，确保伸张正义。我们再次重申，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束其工作的这一关键时期，我们全力支持它。

马伊纳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当选，主持大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愿向主席保证，肯尼亚将全力支持他执行摆在大会面前的任务。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按照成立该庭的有关规约，向大会提交全面的年度报告(A/65/188)。

不过，肯尼亚关切地注意到，该法庭检察官一再指控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居住在肯尼亚。肯尼亚曾多次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表明自己对该问题的立场。2010年6月我国在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了这一立场(见S/PV.6342)。

我愿从一开始就指出，肯尼亚庇护卡布加先生得不到任何好处，特别是在肯尼亚与卢旺达始终有着良好和诚挚关系的情况下。相反，我们始终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与之密切合作，以便追踪、逮捕并向该法庭移交灭绝种族罪嫌犯，使其接受司法审判。重要的是要提一下，肯尼亚政府已逮捕14名嫌犯并将其交由该法庭起诉。大会不妨注意一下，这是拥有管辖权的单个国家将被告逮捕并交由该法庭起诉人数最多的一次。

2009年9月，肯尼亚与卢旺达共和国缔结了引渡条约。该条约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嫌犯必须引渡。肯尼亚政府在保护和便利证人前往在阿鲁沙的该法庭方面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目的是为了确迅速为正义事业服务。为此，我们动用了物资、设备和人员等大量资源，将其视为对法治和司法的贡献。

2007 年，肯尼亚政府成立了联合调查小组，来追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冻结其资产和银行帐户，包括其同伙在肯尼亚的资产和银行帐户。该小组克尽职守并定期向肯尼亚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交调查报告。该小组调查的部分结果是，卡布加先生的妻子投资了房地产，其收取的租金正被交给当地的一家金融机构。进一步的调查发现，这些资金已被划到和记入他妻子在比利时的帐户。卡布加先生的妻子和子女在比利时定居并持有比利时护照。我国总检察长马上从最高法院那里获得命令，冻结了他们在肯尼亚的银行账户。

对有人声称在肯尼亚看到该逃犯的说法，肯尼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联合调查，迄未取得任何成果。联合调查小组继续在肯尼亚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履行任务授权。该法庭对于开展调查和采取行动的连细节都了解。因此，肯尼亚认为，有人一再指控肯尼亚在逮捕卡布加先生问题上固步自封，具有误导性和恶意而且缺乏法律理由。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各国际机构扩大对卡布加先生的搜捕，把其它司法机构包括进来。

最后，肯尼亚代表团要重申我国对维护法治的承诺。在这方面，肯尼亚将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两个法庭的庭长——拜伦法官和鲁滨逊法官——表示感谢，他们就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两法庭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提交了全面翔实的报告(A/65/188 和 A/65/205)。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在这里补充强调几点。

两法庭充满决心的表现旨在坚定不移地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犯罪人，这已经成为一种新的问责文化的基础，并且一直在提醒我们，无论谁犯了严重罪行，都不会不受到惩处。克罗地亚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继续致力于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并按照其任务授权和在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最后结束其工作。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支持该法庭庭长努力进一步简化和加强法庭的核心职能，以加快法庭的审理程序，从而提高其工作效率。

国际特设法庭从来都不是为取代国家法院而成立的，相反，它们旨在加强国家法院并帮助这些法院得当地行使赋予它们的职能。考虑到这一点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克罗地亚支持大家的呼吁，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所有适当的案件都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从而促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撤出战略成功。我国已清楚表明，我们有能力审理甚至最敏感的案件，包括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我国的一宗案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目前这份报告已确认，克罗地亚总体上顺应了检察官办公室的需要。正如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政府在各级建立的紧密工作关系所表明的那样，克罗地亚坚定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全面和公开的合作。我们采取了具体的行政、调查和司法措施，以尽可能满足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要求。第一审判分庭最近在安特·格托维纳等人一案中作出的判决进一步认可了这些努力。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国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这两名被告长期以来继续逍遥法外深感关切，就姆拉迪奇一案而言已有 15 年，时间太久了。必须绝对明确的一点是，审讯这些在逃犯并不取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日期。我们敦促会员国竭尽所能确保逮捕这些在逃犯并把他们移交该法庭收押，将此作为紧急事宜处理。我们完全赞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看法，即，如果不能把这些人绳之以法，这将给联合国为前南斯拉夫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留下污点，而且这个问题对于适当行使司法仍是一个严重关切。

克罗地亚欢迎本区域各国之间在审理被指控犯有战争罪人员方面进一步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与负责起诉战争罪的国家主管当局之

间的互动交流也有所增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欧洲联盟资助的“联络检察官”项目。该项目旨在使来自本区域的检察官作为联络检察官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工作。

也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对鲁宾逊法官应克罗地亚最高法院院长邀请访问克罗地亚感到满意。访问期间，鲁宾逊法官还会晤了克罗地亚总统、总理、司法部长以及国家和国际的其它主要行为体，并且讨论了许多有关的重要问题，其中有克罗地亚审理国内战争罪案件进程、启动“留给后人的财富项目”、宣布计划举行一次新的有关留存财富的会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地位以及计划在本区域建立一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等等。

最后，克罗地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余留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审理剩余的高知名度在逃犯。克罗地亚特别关心找到公正和务实的解决办法，以履行两法庭与两法庭档案、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联络以及探索如何服刑等有关的留守职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该工作组主席奥地利主持下

就这些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特别有益。我们正在密切关注这一讨论，并且随时愿意为努力寻找这些问题最恰当和最经济合算的解决办法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关于这两项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1 和 7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原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24(a)下举行的专门讨论国际小额信贷年后续行动的全体会议，现改为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在大会堂举行。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